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1)有關貸款協議的
自願性公佈**
(2)貸款人提名執行董事；及
(3)執行董事辭任

(1) 貸款協議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與中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房建設集團**」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高達10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主要將該貸款用於償還其尚未償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貸款將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中房建設集團(作為貸款人)

貸款金額：高達100,0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利息	:	本公司於原期限(定義如下)每三個月或經延遲期限(定義如下)(如適用)每月將會向中房建設集團支付月息2.0%，及違約利息每月5.0%
到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 原期限 」)或經中房建設集團同意後可延遲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 經延遲期限 」)
還款	:	本公司可隨時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或尚未償還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且毋須承擔罰金，惟須事先向中房建設集團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抵押	:	無

(2) 貸款人提名執行董事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貸款人，於貸款提取前，其將委任貸款人提名的二至三名人士作為執行董事。然而，委任新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已提名鐘永森先生(「**鐘先生**」)，陳玲女士(「**陳女士**」)及陽劍慧女士(「**陽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鐘永森先生

鐘先生，61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的企業擔任企業管理職位逾20年。彼專注國際貿易領域。鐘先生現為Hong Kong Jewelry Group Ltd.的總裁，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類企業擔任總裁職務。該等企業涉及多種產業，涵蓋旅遊、珠寶、房地產、礦業等等。彼現時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金銀珠寶業商會之會長。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分別獲任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協委員會(湛江市及廣東省)委員。鐘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湛江師範學院授予榮譽教授稱號。

於本公佈日期，鐘先生自與本公司擬將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日期起獲提名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年期為兩年，惟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兩個月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彼の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遵守輪值告退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建議服務協議，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而將會享有收取每月袍金60,000港元。彼の袍金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建議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提出的建議意見而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或並無視作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陽劍慧女士

陽女士，37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份起擔任中房建設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HK)（「理士」）及理士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理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晉升為理士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陽女士獲提名擔任理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项目協調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彼曾任理士若干財務部門的副總經理，並隨後晉升為總經理。陽女士持有湖南有色金屬職工大學的會計電算化高級文憑。

根據本公佈日期，陽女士自與本公司擬將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日期起獲提名擔任為執行董事，其固定年期為兩年，惟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兩個月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彼の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遵守輪值告退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建議服務協議，陽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就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將會享有收取每月袍金40,000港元。彼の袍金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建議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提出的建議意見而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或並無視作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陽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陳玲女士

陳女士，30歲，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領域擁有9年左右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企業擔任企業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廣州市漁鄉米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銷售策劃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雲南楊麗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廣州市吳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自與本公司擬將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日期起獲提名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年期為兩年，惟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兩個月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彼の委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將遵守輪值告退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建議服務協議，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就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將會享有收取每月袍金40,000港元。彼の袍金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建議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提出的建議意見而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或並無視作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與前述鐘先生、陽女士及陳女士的委任有關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3)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王濤女士(「**王女士**」)及呂尚民先生(「**呂先生**」)因各自須增加業務投入故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其執行董事職務。

王女士及呂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事項須提呈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女士及呂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及林猷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